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0-01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马雷先生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经征询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马雷、李培良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的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的效益及其所任职务、绩效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非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马雷，男，41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财务部、股改办工作，任深圳市高副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襄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现任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马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李培良，男，34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李培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